個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國稅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納稅義務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事由及稅目	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規定，因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一、申請事由： □經下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相關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交通部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文化部　□其他部會(＿＿＿＿＿＿) □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 □其他事由(＿＿＿＿＿＿＿＿＿＿) 二、稅款類別： □綜合所得稅　□房地合一所得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年度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稅額：　　元）。 □＿＿年度核定補徵稅款、利息、罰鍰（附繳款書正本＿＿份）， （管理代號：　　稅額：　　元， 限繳日期（迄日）：　年　月　日） 三、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		
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僅得擇一申請)	□延期＿＿個月　　□分＿＿期　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兼收受繳款書)：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委託代理人辦理時，除填寫受任人資料，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切割線----------切割線----------

個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

□綜合所得稅　□房地合一所得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年度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

□＿＿年度核定補徵稅款、利息、罰鍰（附繳款書正本　份）

茲收到　　先生/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繳款書正本＿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張。

稽徵機關簽收欄

備註：

一、為保障權益，請保存本收執聯，以便日後查對。

二、如郵寄申請，請掛號逕寄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

三、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

注意事項	1.核定補徵(繳)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於法定結算申報截止日或依法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前，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不能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 2.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1)延期：1 至 12 個月。 (2)分期：2 至 36 期，每期以 1 個月計算。 3.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之餘額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前次採延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延期繳納為限，前次採分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分期繳納為限；前後次延期期限或前後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 3 年。 4.納稅義務人對分期繳納之任何 1 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 1 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